证券代码: 874337 证券简称: 凤生股份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审 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五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办法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按照公司资金审批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程序为:
-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 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指定部门会同财务部负责执行;
- (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控制、工程进度跟踪、项目档案管理等:

- (三)公司财务部负责项目资金的安排、会计记录及使用台账管理,并 按月向证券法务部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项目完成后,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会同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 审计部等进行竣工验收。
- **第十七条** 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须做好运行数据统计,建立台账及报表制度,由财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效益评价,并将总结报告、效益评价报告等资料每半年提交董事会。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 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 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 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 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 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 新的投资项目。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 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豁免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并需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 (二) 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 (三)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

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 第三十三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经理层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核。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办法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 第三十五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

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办法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之前"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